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疆证监局《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的函》（新证监函【2019】134号）的要求，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盈利能力分析、该业务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开展的贸易业务的原因：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发展，主营产品从传统氯碱化工产品发展成为以 PVC、烧碱、电石为主要产品的煤化工板块，以粘胶纤维、粘胶纱为主要产品的纺织工业板块，并配套热电、原盐、兰炭等拥有完整的煤炭—热电—氯碱化工—粘胶纤维—粘胶纱上下游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公司利用新疆乌鲁木齐“一带一路”新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区位优势，围绕产业链开展“产业+贸易”模式，在保证贸易风险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增强上下游客户粘度，促进公司整体收益稳步增加，实现“产业+贸易”双增长。公司“产业+贸易”发展战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开展的贸易，2016 年度贸易收入 73 亿元，2017 年度贸易收入 208 亿元，2018 年度贸易收入 472 亿元。2016 年度贸易实现毛利 4.69 亿元，2017 年度贸易实现毛利 7.73 亿元，2018 年度贸易实现毛利 10.08 亿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2、盈利能力分析

贸易业务的行业特点就是收入规模大，但利润率较低。公司开展的贸易类业务毛利率与贸易类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贸易类业务毛利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象屿股份	2.61	2.25	3.12
龙宇燃油	1.01	1.18	1.11
上海物贸	5.32	4.98	1.84
厦门国贸	1.31	1.30	2.75

远大控股	0.71	0.61	2.31
物产中大	1.40	1.25	1.49
中泰化学	2.13	3.72	6.41
行业平均	2.07	2.61	3.17

整体来看，公司贸易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值，属于合理范围。

3、该业务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主要包括氯碱贸易、油品贸易、煤炭销售等。氯碱贸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圣雄能源及其子公司采购氯碱产品，然后对外销售。油品贸易和煤炭贸易主要来自于蓝天物流，蓝天物流基于其大宗采购优势为中泰化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供应煤炭、油品。其他贸易业务涉及的主要也是与公司产业链相关的氧化铝、有色金属，公司参股的 PTA 产品等大宗商品，并且经过这几年的发展已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贸易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独立董事：赵成斌、王子镐、王新华、李季鹏、吴杰江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